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暨减持股份数量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杰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昌有限”）持有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2,446,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公司股东杰昌有限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5,740,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收到杰昌有限发来的通知，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期间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87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 本次权益变动为杰昌有限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杰昌有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2.30%减少至 11.3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杰昌有限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316,798	12.30%	IPO前取得: 35,316,79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杰昌有限	2,870,400	1%	2022/8/1 ~ 2023/1/28	集中 竞价 交易	9.90 -10.26	28,797,775.60	32,446,398	11.30%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杰昌有限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的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杰昌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1509 C.C. WuBuilding, 302-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70,400	1%

备注：1.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杰昌有限的相关承诺。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杰昌有限	无限售流通股	35,316,798 股	12.30%	32,446,398 股	11.30%

六、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杰昌有限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为杰昌有限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5日